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疫情期间做好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承建单位：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承建企业无法在兴宁市电子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合同书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内（2020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内容，总体建设进度缓慢。上述特殊情况属不可抗力事件，不追究违约责任。希望各承建企业在疫情期间要在保证安全的范围内稳步推进项目建设。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11月3日



